

《关于加快推进“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紧接 01版 指导重点片区完善城市设计,着眼集约高效、低碳绿色发展,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科学优化区域工业、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结构和比例,明确“空间一功能一服务”对应布局落位关系,合理设定有机更新等重点板块容积率,在不突破经营性用地开发建设总量的前提下,探索容积率指标原则上在本区(市)县城内已拆迁或同步拆迁的相同用地性质未出让建设用地中进行转移平衡。指导跨区域、组团式重点片区协同编制规划,支持在利益分享、项目联动建设、资源要素和公共环境改善配置等方面探索机制创新,更好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创新突破。〔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各重点片区牵头单位,各区(市)县。第一个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持建圈强链,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聚焦城市功能链条,统筹人口、产业与城市发展,突出平台思维、错位协同、融通发展,深入实施产业建圈强链,打造主导功能清晰、各具特色、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集群。优先布局产业创新平台,多形式推动大科学装置、研发机构、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向重点片区布局或共享,对新获批组建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以多种方式按国家支持资金的50%给予支持;搭建中试、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标准评价以及化工、消费品工业等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加大人才公寓等片区住房保障力度,推动重点片区从“供土地”向“供平台”转变。支持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优先支持重点片区提前开展变电站建设和配电网改造、干线输油输气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压缩站等具有邻避效应的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在规划、用地、拆迁、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因地制宜推进重点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新建绿色低碳项目,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最高贴息标准;加大对城中村改造支持力度,支持老旧小区楼宇更新改造,强化业主自主改造政策支撑。支持重大项目招引促建,鼓励重点片区联合招商,探索建立招商指标与利益共享机制,研究对引进落地功能性机构、支撑性市场主体分档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住建局、市投促局,各重点片区牵头部门,各区(市)县〕

三、创新土地保障,强化项目集群攻坚

坚持全域统筹、差异管控、精细集约,健全增存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集群用地保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重点片区倾斜,支持符合重点片区定位的重大功能性项目按续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对于年度综合考评前列的重点片区,优先推荐其项目集群申报为市重点推进项目,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按照“增存挂钩”配置规则由对应区(市)县优先保障,不足部分由市级当年区(市)县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统筹调剂支持;对符合国家或省级支持条件的重大功能支撑性项目、新创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项目,支持申报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使用国家、省级计划指标。支持用地业态复合与功能复合,深入推进混合用地改革试点,支持重点片区工业、物流、科研、商业等用地按规定混合供应;支持空间立体使用,探索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地上地下空间分层出让;鼓励商业用地内叠建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生活服务网络;完善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政策,引导研发、设计、检测、中试等创新性业态及相关配套服务加快集聚。支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

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和楼宇资源,鼓励工业企业按规定利用存量工业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楼层数,对新增的工业厂房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都市工业企业探索入驻商业楼宇从事微加工环节活动,实现“研发+生产”功能融合、集中布局;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推进“标准地”与“亩均论英雄”改革联动,研究出台正向激励、逆向倒逼的考核政策;审慎稳妥、依法依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利用存量非住宅类房产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经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批准并报产业部门备案,在5年过渡期内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不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位于重点片区的产业园区内公开招拍挂的商服用地及商业兼容住宅用地,宗地项目计容商业建筑面积持有比例部分,由区(市)县政府(管委会)结合不同产业类型及特点自主确定自持或整体有条件转让;市及以上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挂牌方式竞得的,企业可向属地政府申请按照现金或履约保函等方式缴纳开发建设履约保证金,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应严格落实供后履约监管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重点片区牵头部门,各区(市)县〕

四、强化财金联动,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对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提升产业能级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用财政资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源,高效赋能重点片区。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重点片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公服配套等重大项目,年度投向重点片区项目集群的专项债券额度不低于全市总额的50%;用好用活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和政策性融资工具,对于重点片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给予每年2个百分点(期限2年)贴息;支持市级财政建设类、产业发展类、科技和人才类专项资金向重点片区倾斜,优先保障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加大对重点片区项目提供融资与增信支持;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降低担保盈利考核并提高风险容忍度,合理降费让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片区产业特点,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增加贷款投放力度,强化补充流动资金贷款供给,保持贷款总量持续平稳增长,引导实际贷款利率随存下降。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重点片区建设,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参与重点片区建设工作方案,支持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合作、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二期)和城市更新基金等方式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重点片区,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创新考核激励,将国有企业深度参与重点片区建设发展的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

五、坚持交通先行,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聚焦重点片区交通通达性与便利性,根据区位特点和布局分类,加快建设功能性、引领性、支撑性交通项目,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经济运行效率,引导人口与生产力合理布局。支持以轨道交通支撑中心城区重点片区结链成网,支持在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中优先布局重点片区线

路和站点,推动轨道交通站点800米范围覆盖面超过65%,提高公交与地铁接驳效率,缩短轨道交通站点与公车站点换乘时间,加强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支持以开放枢纽牵引城市新区重点片区高效联动,支持城市新区重点片区做强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加快建设天府站、空港站、淮口南站等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推进中心城区直达天府国际机场的快速路建设,规划建设石盘、天府国际机场北等货站,强化枢纽货运功能,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和效率,促进市域与对外多层次交通通道高效联结。支持以综合交通互联推动郊区新城重点片区内联外畅,围绕郊区新城交通网络一体化发展,重点支持接驳轨道交通的干线公路、公车站点建设,加快建设成南、成乐、成绵、成温邛高速扩容和成金简、天邛、天新邛、温都、籍黄、成彭、彭青淮、成温崇、大宝、沙西线改造等高速公路项目,规划建设濠阳站等综合货运枢纽,高效配置交通资源,畅通城市“主动脉”和区域“毛细血管”。加快提升市域交通服务效能,健全完善打通“断头路”市级工作机制,加强毗邻区道路交通路网规划衔接力度,制定实施“断头路”打通三年行动计划,优先保障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市级资金补助;大力支持铁路公交化,开工建设宝成铁路公交化改造、市域铁路公交化改造二期工程,促进铁路公交化运营,有序发展低运量轨道交通,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形成市域30分钟轨道交通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

六、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统筹平衡增量资源布局优化与存量资源质量提高,适度前瞻性布局,高标准引入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提高城市宜居品质,增强人口和产业吸引力。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向重点片区倾斜布局,统筹实施市直属学校和五城区区属优质学校引领帮扶行动,对尚无市直属学校或五城区区属优质学校领办的重点片区“一对一”新增安排领办学校,对已有领办学校的重点片区增派干部、名师,实现市直属学校和五城区区属优质学校在重点片区区属学校覆盖率达100%;实施领办重点片区学校专项激励,支持按规定合理增补参与领办学校的教师编制和副校级领导职数,指导派出学校运用高层次人才引进、紧缺人才考核招聘等方式建强教师队伍;加强对选派到重点片区学校教师的激励保障,确保选派教师综合收入、职称荣誉等激励政策科学有效;建立全市“教师共享中心”,推动优秀教师向重点片区学校跨校走教、资源共享,确保优秀教师愿意去、留得住、教得好。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向重点片区扩容下沉,加快补齐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指导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规划布局或改扩建,支持根据服务人口和范围动态调整人员总量;围绕高端扩容、辐射引领,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向五城区以外的重点片区布局,引导部省市属高水平医疗机构开办一批分院,破解优质医疗资源配置不均难题;强化等级提升、专科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领办一批主要服务重点片区的医疗机构,通过派遣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措施和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等方式,力争实现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范围对重点片区全覆盖;坚持公立主导、民营补充,根据未来人群聚集特征,支持重点片区引进社会资本举办一批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强化高能级综合服务设施牵引功能,优先向重点片区布局建设一批集产城融合、人口集聚、资源集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和项目;指导重点片区挖掘用好自身资源禀赋,强化特色商业植入,支持建设大邑长征文化园、

科幻城等高水平、特色文化旅综合服务设施;支持重点片区因地制宜利用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新建改建特色服务设施,鼓励推动体育公园、社区运动角、天府绿道健身新空间等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各区(市)县〕

七、优化人才生态,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建立差异化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吸引各类人才向重点片区集聚,打造城市人才高地。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支持科研型企事业单位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支持推荐人才(团队)申报市级重大人才计划,按规定享受资金资助、子女入园入学、安居、医疗等配套服务;对重点片区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高层次管理、技术技能等人才,经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认定后,其购房可不受户籍、社保缴纳和住房限购政策的限制;在“技能大师”“首席技师”评选、资助中给予政策倾斜,对确定为成都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成都市首席技师工作室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对从事粮油规模生产经营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延长社保补贴时限。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重点片区企业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企业职工项目培训“企业定制班”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健全人才职称评审制度,优化职称直接认定政策,完善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度,支持职称评价与企业人才评价开放融通。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就业,动态发布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清单,促进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在相关重点片区便利执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

八、鼓励创新示范,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破除制约重点片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管理创新、体制创新、场景创新、治理创新等,充分发挥“人产城”集聚聚合效应,持续增强重点片区发展动力和活力。支持“规建管运”全流程改革创新,聚焦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研究出台“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和实践成果。支持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指导跨区域、组团式重点片区创新建立利益链接机制,鼓励“一区多园”发展模式,对跨区域链接成果奖励和产业化的项目,成果产出区与项目落地区之间可按规定分享项目经济数据;支持具有优质服务功能的区(市)县推动基本功能跨区域联动服务,探索建立基本功能跨区域供给财税补偿机制,实现重点片区基本功能跨行政区划就近满足。创新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大科学装置和重大创新平台的策源核心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机制在重点片区组建成果应用衍生转化平台集群,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企业群落;围绕重点片区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优先支持市属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研究给予中试平台设备购置费用和运行经费补贴政策;依规设立成都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理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期限、杠杆要求,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重点片区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强化场景应用赋能,鼓励重点片区企业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积极开展场景创新试点验证,加大场景开放力

《关于聚焦产业建圈强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上接 01版

二、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式发展

围绕“链主”企业,着眼创新协同、生产配套、供销合作等,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聚焦重点产业链推动“链主+配套”协同发展。支持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将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先进区(市)县激励体系,对新增上规企业、上云企业、上市企业、上榜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单)进行综合评定,并给予先进区(市)县激励支持。支持“链主+配套”协同发展,“链主”企业新引进无资产关联关系的配套企业或通过采购等方式将本地配套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的,由区(市)县对“链主”及配套企业给予综合支持。鼓励“链主”企业会同金融机构做优供应链金融,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其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进行确权,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县〕

三、发挥科创平台强链聚链功能

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紧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立“技术—产业—资本”密切关联创新机制,推动产业链迈向高端。支持新型科创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以股权为纽带,吸纳上下游企业、科技服务及投资机构,联合建设、运营中试研发等科创平台,面向产业链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生产等服务,市级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积极帮助争取国家补助,按照现行政策取高原则进行地方配套。鼓励科创平台开放共享,面向产业链开放共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将检验检测、高性能算力等服务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给予平台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购买服务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强化重大创新平台引领,建立西部(成都)科学城“一核四区”创新体系,依托天府实验室等探索跨区域“创新策源+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机制,支持平台取得的科技成果向产业链转移转化,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强化产学研协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吸引创投机构、社会资本建立子基金,推动各类原创成果本地

转化和产业化。聚焦重点产业链培育一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纪人按程序申报“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2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

四、强化重点产业能源资源保障

加速提升城市能源供给稳定性和韧性,全力保障项目能源资源供给,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和提升产能。增强企业用能保障稳定性,实施“蓉耀工程”,加快建设成都负荷中心500千伏“立体双环”坚强网架,加强县城电网改造,确保电网承载能力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燃气调峰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补齐本地电源短板,多能互补增强极端情况下电网安全韧性。集约节约精准项目供地,支持重点产业链上的先进制造业“工业上楼”项目,投资强度达到产业园区规定的,经市级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不低于我市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在产业园区内公开招拍挂的商服用地及商业兼容住宅用地,宗地项目计容商业建筑面积持有比例部分,由区(市)县政府(管委会)结合不同产业类型及特点自主确定自持或整体有条件转让。支持高能级项目,探索加大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力度,满足产业融合发展需求。支持国有企业运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转型运营标准厂房、专业楼宇等载体,推动资源资产化、资本化、证券化,形成载体资源良性滚动开发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五、增强人才供给支撑圈链升级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大力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强化产教融合夯实技能人才支撑。强化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实施“企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将人才评审权赋予“链主”企业等市场主体,“链主”企业可直接推荐人才入选,按规定给予入选人才资金资

助、人才安居、子女入园入学、交流培训等综合支持。强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市内高校及职业(技工)院校聚焦重点产业链开设学科(专业)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与“链主”企业、重点配套企业合作设立产业学院等进行人才培养的,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加大首席质量官、高级质量检验师等优秀质量人才培养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县〕

六、财金互动赋能重点圈链发展

发挥产业基金对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重要作用,推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基金服务体系,设立成都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开展“投新、投早、投小、投硬”;聚焦重点产业链组建专业化子基金,可适当放宽出资期限、杠杆要求,建立超额收益分成让利机制并滚动投资。优化基金评价体系和尽职免责机制,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根据产业细分领域、投资企业阶段、投资规模等,探索差异化设置风险容忍度。支持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健全推进全市企业上市专项工作机制,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审查确认机制,形成多部门协同培育格局,畅通企业上市渠道。对进入成都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按照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已完成证监会辅导备案等不同阶段给予梯度支持。支持我市已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按融资净额中投入成都市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间接融资,引导市域内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探索供应链整体授信、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贷款模式,鼓励采取专项贷款、无继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县,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七、支持数字经济赋能圈链提质

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平台设备接入、应用开发等支撑能力,推动工业APP交易平台集聚,促

进产业链创新资源、产能资源的集成整合和优化配置,对市级示范平台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的,给予500万元奖励。鼓励中小企业将核心业务和生产设备向云上迁移,按照上云星级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支持企业开展重大示范,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

八、支持提升供应链安全稳定性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支持畅通供应链物流通道,落实支持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扶持政策,拓展成都至重要国际物流枢纽货运航线网络,支持航空市场主体在成都新设立基地航空公司和国际航空货运转运(分拨)中心,提升航空物流服务水平。落实支持成都国际铁路陆港区高水平开放的政策措施,推动中欧班列(成渝)稳定开行,持续加大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东向海铁联运国际班列组织力度,加密中老、中越跨境班列开行频次,提升国际班列多元化服务水平。健全应急物流保障机制。支持建设供应链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聚焦提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供应链专业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集成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金融支持等功能的供应链平台建设,对建设协同性强、辐射力广、发展优势大的供应链平台的企业,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县〕

九、打造应用场景支持市场拓展

大力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市属国有企业等联合打造应用场景和营销平台,争创标准和品牌,拓展市场空间。支持打造应用场景,鼓励企业、政府和科研院所联合打造“0—1”的早期验证场景加速原始突破,打造“1—100”的中试试验场景加速产业孵化,打造“100—100万”的产品推广场景加速市

度,优先支持重点片区企业申报创新应用实验室,对获得认定的优先纳入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项目储备库,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直投支持。支持盘活存量资产,引导市属国有企业深度梳理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孵化培育,探索建立从Pre-REITs培育孵化、运营提质到公募REITs上市的渠道机制,打通“投资—运营—退出一再投资”完整链条,形成良好的投资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重点片区牵头部门,各区(市)县〕

九、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以智慧蓉城建设为牵引,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营造投资贸易便利、行政许可便捷、要素获取容易、政策精准易享、法治保障完善的利企便企环境。建强“智慧治理”平台功能,围绕治理需求和短板,支持通过协同业务、对接系统、共享数据等方式,赋能“微网实格”,强化智慧应用场景创新示范应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扩权赋能,研究符合重点片区功能定位、有助于促进规划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和促进有效治理的管理事权按规定下放,支持各领域改革举措在重点片区先行先试,扩大重点片区建设发展自主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予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重点片区项目集群全周期管理,支持重点片区内国家级能源、交通、水利项目,以及符合条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按规定可先行用地;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和“标准地”报建审批告知承诺制,动态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可证变更清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项目)批后调整负面清单和调整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区(市)县〕

十、强化考核激励,凝聚形成建设合力

强化对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的统筹和管理,建立动态监测、跟踪分析、效果评估、终端问效、考核通报的闭环工作管理机制,凝聚推进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的合力。持续优化推进机制,统筹完善区域协同、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体系,配齐建圈强链重点片区工作专班,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优化调整专班。坚持动态管理,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工作指导、部门会商、功能监测、监督检查等过程管理,通过“月调度”“季拉练”及时解决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建立年度“双向考核”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评价责任区(市)县重点片区项目集群推进等情况,责任区(市)县评价市级有关部门行业指导、服务保障等情况。强化年度考核结果应用,坚持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相结合,将重点片区年度推进情况、建设成效与政策要素资源保障挂钩,并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重点片区通报表扬。突出终端问效,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度,研究构建重点片区差异化评价体系,适时对试点示范成效与功能实现情况开展科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重点片区进行动态调整与择优增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各区(市)县〕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举措,确保落地见效。同类政策措施标准不一致的,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场验证,经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为优秀场景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支持打造营销平台,推进市政园林、公共交通等领域市属国资运营主体与产业园区合作,在绿道、机场、轨道交通、车站等展示平台,设立企业和产品形象展示窗口,消费体验场景。支持探索采购创新产品“合格免费”机制,鼓励国有企业采购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将市属国有企业服务产业建圈强链情况纳入经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区(市)县,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十、增强园区专业支撑服务功能

支持产业园区推进智慧化建管、促进绿色发展、提升专业化能力,增强对产业的支撑服务功能。支持提升专业化能力,鼓励引入市场化机制壮大专业化招商队伍,采用政府购买方式为人驻企业提供专业化产业服务,支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探索市场化专业化运行、企业化管理,鼓励园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打破身份限制,完善灵活用人机制,构建优质薪酬的分配激励机制,更好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支持推进智慧化建管,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分布式能源站、边缘计算节点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一体化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按产业园区年度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评定为市级智慧园区的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促进绿色化发展,鼓励产业园区开展第三方减污降碳环境综合治理,对符合要求的,按照年度合同金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加大对集中供能、零碳改造、零碳建筑等零碳示范项目支持力度,对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可纳入支持范围。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园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由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同步出台。同类政策措施标准不一致的,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